

### 3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**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**）的（**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024 美育教育建设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024 美育教育建设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深圳港深澳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1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0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0**万元，属于**（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##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## 3、监狱企业声明函【货物类，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，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】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